

2025 年杭州市文海小学暑期办公室改造工程

施 工 合 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杭州市文海小学

承包人（全称）：中顺鼎泰建设（杭州）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2025年杭州市文海小学暑期办公室改造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25年杭州市文海小学暑期办公室改造工程。

2. 工程地点：杭州市钱塘区文瀚路585号杭州市文海小学校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教学楼1-4楼南北共8间办公室整体改造更新。

6. 工程承包范围：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具体详见施工图、工程量清单及其编制说明）；可能出现的图纸修改引起的工程量增减以及其他发包人明确指令要求完成的工作量。

本项目为2025年杭州市文海小学暑期办公室改造工程项目，详见图纸、工程量清单以及采购文件要求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柒拾壹万陆仟陆佰元整（¥716600.00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万贰仟伍佰零壹元（¥12501.00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 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 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 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孙君辉。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 响应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政府采购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7 月 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杭州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名称：杭州市文海小学

组织机构代码证：杭州市钱塘区文瀚路585号

地址: 杭州市滨江区
电话: 81605928

地址: ~~电话: 0100000000~~
开户银行: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钱塘支行

邮政编码: 账号: 3301040160022094109

邮政编号: 880100

法定代表人: 12 王

委託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七 附. _____

传 真: _____

由于位阶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簽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330105MA28XT0J2T

[illegible]

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溪居路 399 号

邮政编码: 711100

邮政编号: 616116

法定代表人:

委託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 0571-82314666

電話: 0011 32611000

传真: _____

由于信笺

电子邮箱: _____

开户银行：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限有: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 201000342555228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采购文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组织设计是用来指导施工项目全过程各项活动的技术、经济和组织的综合性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3.1《杭州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施细则》（杭建市发〔2018〕578号）；

1.3.2《关于进一步加强杭州市建设工程市场要素价格动态管理的指导意见》（杭建市

发（2018）579号）；

1.3.3 《关于发布〈杭州市新冠病毒肺炎疫情期间在建工程合同及工程价款调整的指导性细则〉的通知》（杭建市发（2020）164号）

1.3.4 《关于贯彻《省厅调整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通知》的通知》（杭建市发（2022）54号）

1.3.5 省市建设行政部门颁发的其他现行有效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关于转发省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施工领域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杭建工发（2011）130号）；

（2）《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物联网管理应用平台建设的通知》（杭建工发（2012）426号）；

（3）《关于开展建筑工程扬尘在线监测设施安装工作的通知》（杭建工（2019）103号）；

（4）《关于巩固 G20 杭州峰会成果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的若干意见》（杭建工发（2017）112号）；

（5）《杭州市建设领域农民工“无欠薪”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杭建市（2018）161号）；

（6）《关于杭州市建筑工地全面推广使用“浙里工程建设现场管控”重大应用（浙里建）的通知》（杭建数改办（2022）1号）

（7）《杭州市建设工程渣土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192号）

（8）市政府办公厅 2022 年 5 月 15 日发布的《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工程建筑垃圾管理的通知》

（9）市建委 2020 年 10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明确杭州市渣土运输及消纳项目计价清单编制和报价口径的通知》

（10）《关于转发〈关于在全省工程建设领域改革保证金制度的通知〉的通知》（杭建市通知（2020）4号）

（11）《关于进一步提升杭州市市政道路建设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杭建工发（2021）32号）

（12）《关于全面推广应用承插型盘扣式脚手架的通知》（杭建工发（2021）358号）

（13）《关于明确杭州市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计取的通知》（杭建招标投标造价中心（2021）84号）

（14）《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建筑垃圾处置相关事项的通知》（杭建工（2023）169号）

(15)《关于发布杭州市工程渣土消纳市场信息价的通知》(杭管执联(2025)1号)

(16)《关于转发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6部门关于印发〈实施“四实”管理
全面深化工程建设领域劳动用工实名制改革方案(试行)〉的通知》(杭建市通知(2025)
17号)

(17)《关于印发〈全市建设工程建筑垃圾源头管理一件事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杭
建工(2024)123号)

(18) 其他: _____。

1.3.6 新工艺、新技术的约定: _____。

1.3.7 其他: 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及浙江省、杭州市相关的法律法规、钱塘区及建设
单位的适用于工程的相关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1) 按通用条款约定。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国家或行业如有新的技术标
准和功能要求,则要求遵守新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合同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或项目发承包基本情况表);

(3) 磋商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图纸;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 其他合同文件;

①施工组织设计;

②其他: 采购文件及补充采购文件等相关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均由承包方负责，涉及办理相关手续或承担相关费用也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办理。确保做到文明施工、安全施工，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的罚款由承包人承担。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承包人施工过程涉及以上交通运输或通行的均由承包方负责，涉及办理相关手续或承担相关费用也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办理。确保做到文明施工、安全施工，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的罚款由承包人承担。涉及以上交通运输或通行措施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办理。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除发包人指明外）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包
含在合同价款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是 。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固定单价合同的工程量在结算时按实结算，调整的原则参照 10.4 变更估价。

调整合同价格的修正时间：/。

2. 发包人

发包人应根据工程所需配备发包人代表，同时配备 1-2 名相关人员到岗履职。发包人应做好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存情况的审核工作，督促未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承包人及时缴存。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_____ ;

身份证号: _____;

职 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对施工现场进行工程管理，但发包人代表所签署的任何书面文件都须经发包人盖章确认后才生效。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_____。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是。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①开竣工报告、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施工组织设计、技术交底、材料报验记录、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分部分项工程验收记录、相关检测报告（上述资料需装订成册）；②工程结算书、经发包人签发的工程变更联系单（上述资料需装订成册）；③竣工图等。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技术资料 4 套、光盘 1 套和竣工电子文档 1 套（包括政府部门验收所需的其他相关资料）。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按竣工验收的资料递交规定执行。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向发包人提供的竣工资料需胶印装订成册并附光盘（含影像资料、图片等）、竣工图（含 CAD）。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当在工程开工建设前，到项目所在地商业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

承包人应建立实名制电子考勤系统，做好与杭州市智慧工地实名制管理应用系统以及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的数据对接工作。

承包人应及时向项目所在地保证金管理部门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并做好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存的查验工作。

承包人应当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实行

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委托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制度。承包人应当按照与农民工依法约定的工资支付周期和具体支付日期支付工资，且每月至少向农民工足额支付一次工资。

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明示：（1）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及所在项目部、分包单位、行业监管部门、劳资专管员等基本信息；（2）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工资支付日期等基本信息；（3）属地行业监管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投诉举报电话、劳动争议调解仲裁申请渠道等信息。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孙君辉；

身份证号：432522197605021859；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建筑一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浙 1332006200704085；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浙 1332006200704085（00）；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浙建安 B(2005)3102658；

联系电话：0571-82314666；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溪居路 399 号；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面负责本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及成本控制，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承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及工程施工过程中的有关事宜。项目经理签署的与工程造价、工期、质量、索赔等有关文件视为承包人签署的。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满足项目施工要求。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并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相关损失。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若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导致工程质量、进度不能满足本项目要求的，按人民币 1000 元/次从结算款中扣除违约金。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在施工期间不准任意更换项目经理，特殊情况要求更换的项目经理的，须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将被视为承包人违约，按照 5000 元/人次在结算款中扣除违约金。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因项目经理不能胜任本项目工作，发包人要求更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将被视为承包人违约，并按照 5000

元/人次在结算款中扣除违约金。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生效后7天内。

3.3.2 承包人需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继任人员的数量、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的约定：不得低于投标时的资质和数量，且更换前应书面通知发包人并经发包人同意。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因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能胜任本项目工作，发包人要求更换的，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将被视为承包人违约，按照500元/人次在结算款中扣除违约金。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发包人认可后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在施工期间不准任意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特殊情况要求更换的，须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技术负责人、施工员的将被视为承包人违约，按照500元/人次在结算款中扣除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若因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导致施工无法正常进行的，按300元人民币/人次在结算款中扣除违约金。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关键性工程。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详见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拆除工作。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严格按照《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人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建市[2019]1号文）执行，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转包或非法分包，如发现擅自分包，除立即取消分包人的分包资格外，发包人还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预付款担保；如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超过预付款担保额的，承包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由承包人支付（实行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委托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制度）。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从进场施工开始至交

工出场。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采用以下第____种方式：

(1) 保证保险，金额及期限为：_____；

(2) 银行保函，金额及期限为：_____；

(3) 其他方式：_____。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无。

5. 工程质量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施工现场按照《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 评定达到“合格”标准。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 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安全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并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2) 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减小尘土和噪音污染，需要进行夜间作业时应该经有关部门批准。

(3) 其他：a.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要求组织施工，遵守工程建设安全文明的有关规定，认真落实各项安全保护措施，并随时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b. 承包人应对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文明教育，配备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具，保证工程的施工安全和人身安全；

c. 承包人应注意保护施工现场已完建筑物；

d. 承包人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切实落实各项安全技术措施，确保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在施工过程中由于承包人原因而发生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及其它一切事故，其责任和由此发生的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包括给发包人或其他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4) 上述手续办理费用约定如下：由承包人支付。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约定：

(1) 发包人应在开工后 28 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 60%，剩余部分支付按以下第(①)种方式约定：

①视相关措施的落实情况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②其他：_____。

(2) 其他：包含在进度款支付中。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合同条款7.1.1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提供。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接到报告后7天内予以批复。（发包人、监理单位对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的确认只是对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可行性的确认，并不是对所涉费用的确认，也不免除承包人对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应承担的全部责任）。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报告后7天内予以批复。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7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7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7天。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无。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因承包人原因工程不能按合同约定工期竣工，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应按人民币贰仟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由发包人直接在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3%。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日最高气温达到 40 度及以上的天气；
- (2) 启动台风橙色及以上的预警的天气；
- (3) 启动防汛预案一级响应的天气；
- (4) 启动防冻预案一级响应的天气。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无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采购前由发包人确认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人承担 。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按有关规定和监理人要求执行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按有关规定和监理人要求执行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按有关规定和监理人要求执行，所有试车费用承包人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试验、检测单位资质条件约定： 按有关规定和监理人要求执行 ；

试验、检测单位选择约定： 按有关规定和监理人要求执行 ；

试验、检测费用约定：按有关规定和监理人要求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有关规定和监理人要求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确定。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确定。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其单价的确定，按以下约定：套用浙江省 2018 版预算定额和《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或现行相应专业定额，安全文明施工费、企业管理费、利润按相应类别工程费率的中限计取，规费、税金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规定计取；材料价格有投标价的执行投标价，无投标价的执行合同工期信息价平均值，对当地信息价正刊没有公布的材料，发包人应在充分市场询价基础上，参照同期同类材料市场价格水平，按照相关规定审批程序签证确定；当零星工程发生签证台班数量，机械单价有投标价的执行投标价，无投标价的执行预算定额单价；按照上述方法计算后乘以(1-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得出结算单价，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 = (1 - \text{中标价} \div \text{预算审核价}) \times 100\%$ (若项目含暂列金额，中标价及预算审核价均扣除暂列金额)。

(4) 工程量清单错误和(或)设计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以下情况的，其单价允许调整：凡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 2% 及以上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其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15% 及以上时，或者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不到 2% 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但其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25% 以上时。工程量偏差超过上述变化幅度之外变动部分的相应单价调整方法按以下方式约定：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9.6.2 条规定，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低，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高，可按下列公式调整：

凡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 2% 及以上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

①当 $Q_1 > 1.15Q_0$ 时: $S = 1.15Q_0 \times P_0 + (Q_1 - 1.15Q_0) \times P_1$

②当 $Q_1 < 0.85Q_0$ 时: $S = Q_1 \times P_1$

凡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不到 2%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

③当 $Q_1 > 1.25Q_0$ 时: $S = 1.25Q_0 \times P_0 + (Q_1 - 1.25Q_0) \times P_1$

④当 $Q_1 < 0.75Q_0$ 时: $S = Q_1 \times P_1$

式中 S——调整后某一分部分项工程费结算价;

Q_1 ——最终完成的工程量;

Q_0 ——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量;

P_0 ——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填报的综合单价

P_1 ——按照最终完成工程量重新调整后的综合单价,按本合同第 10.4.1 条 (3) 款计算结果和 P_0 比较,在工程量增加时,若计算结果大于 P_0 的,取 $P_1 = P_0$,在工程量减少时,若计算结果小于 P_0 的,取 $P_1 = P_0$ 。

(5) 其他: ①工程量必须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工程量必须以承包人完成合同工程应予计量的工程量确定。工程最终结算工程量应首先报监理及发包人初审。

②工程变更管理按《杭州市钱塘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执行,未履行规定程序的联系单,不得纳入工程结算。

③本合同专用条款 1.1.1.10 中的“施工组织设计”是指承包人在投标书中制定的相技术、经济和施工组织的综合性文件。施工组织措施费按投标报价包干。施工技术措施费根据实际施工发生的按实结算,原技术措施费项目清单中已有的技术措施项目,按原有技术措施费的组价方法或单价调整,按项计的技术措施费不做调整;原技术措施费项目清单中没有的项目,组价方法按照“10.4.1 变更估价原则第 (3) 条执行。如有甩项工程,发包人将对承包人未实际投入的施工组织措施费和技术措施费按上述方法予以扣除。

④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的分项工程内容均应计入综合单价报价,若承包人提供分部分项工程量综合单价计算表及综合单价工料机分析表没有详尽分析的,发包人将对实际未实施的分项工程予以扣除,扣除部分的价格按照“10.4.1 变更估价原则第 (3) 条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

额为：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用于工程变更所产生的费用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不调整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第 3 种方式：采用政策性文件进行价格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2.1.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1)除不可抗力外的各种自然灾害；(2)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不当引起的责任；(3)采购文件或工程量清单明示要求报价的内容而承包人未予报价的，将被认为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结算时合同价款不再增加；(4)工程要素涨价风险；(5)承包人对工程现场环境以及发包人提供的采购文件、图纸等资料作出错误的推论、理解而导致的报价失误；(6)采购文件约定的工程量清单数量误差引起的综合单价成本差异；(7)施工组织措施费和技术措施费在成交以后，无论现场施工条件如何变化、设计如何变更、也无论工程量增减的幅度如何，均不再调整；(8)施工期间停水、停电引起的费用增加；(9)清单描述中有按图集或规范施工的，综合单价必须满足规范和图集要求，综合单价不作调整；(10)所有采购文件或工程量清单明示要求报价包干或费率包干（指规费、税金、意外伤害

保险费、总承包服务费)的内容;(11)施工图虽未明确表示但按国家标准必须实施的内容;
(12)除本条明确允许调整内容以外的其他风险因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以上风险范围之内费用已由承包人自行预测并计入合同价中。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按专用条款 10 变更内容执行。

12.1.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合同总价的 50% (已包含全部安全文明施工费, 不含暂列金)。

预付款支付期限: 合同签订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_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1) 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工程项目, 其工程量的计算规则应按国家标准工程量计算规范及省级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补充规定执行。

(2) 不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工程项目, 工程量的计算规则应按省、市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各专业工程定额的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按工程进度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 工程验收合格且收到承包人有效票据后 15 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70%; (2) 工程结算经审计完成并收到承包人有效票据, 承包人再以银行保函形式

缴纳审定金额的 1.5% 质量保证金及施工用水电费后（审定金额的 0.4%）15 日内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100%。（3）承包人必须按时支付民工工资，并且发包人有监督的权利，如果承包人未按规定支付，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工程结算款中扣除该费用，用于直接支付民工工资，由此造成的后果与损失应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拒付民工工资，致使发生矛盾冲突，造成发包人教学工作秩序受到不利影响的，视为承包人迟延履行义务，应依据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7.5.2 之规定承担迟延履行的违约责任。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7 天。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无。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通用条款。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承包人应配合办理工程竣工验收手续：承包人先提交竣工验收报告给发包人，发包人收到资料后，如认为符合验收条件的，将组织设计、施工进行验收；如认为工程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或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不完整的，有权不组织竣工验收，直至工程符合工程竣工验收条件或竣工验收资料完整后再组织验收，承包人必须提交完整验收资料并通过验收。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延期每超过 1 天，承包人承担 1000 元/天的违约责任。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通用条款。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15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3)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提供其他工程质量担保方式的除外。

(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5) 竣工验收报告、审计报告等全部相关资料。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4.2.1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发包人和审价单位的审价期限约定。

14.2.2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审价单位最终审定后。

14.2.3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审价单位最终审定为准。

14.2.4 工程决算审计的核减率、核增率应控制在 5%（含 5%）之内，若核减率、核增率超过 5%以上，则超过部分的审计费用按浙物价（2009）84 号文件规定计取，由承包人直

接支付给审计公司。

14.3 最终结清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4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14.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并符合审价单位审价规定。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并符合审价单位审定后。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按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条款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1)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工程审定金额的1.5%；

(2) 1.5%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3)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承包人缴纳。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1) 工程移交后，如发包人发现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的，有权要求承包人及时维修。承包人不及时维修的，发包人有权代为扣除该保修金用于维修以及支付发包人的维修管理费用（按维修费用的 15% 计算）。(2) 在国家规定的保修期外，如本工程出现质量问题系由承包人偷工减料或使用不合格原材料、成品、半成品（不包括甲供材料）引起的，发包人有权无限期追索，承包人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按通用条款。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7) 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9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未按招标要求及投标承诺内容执行的情形。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当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质量低下、进度迟缓、管理混乱或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发包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如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超

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份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本工程严禁违法分包、转包，如发现擅自违法分包，除立即取消分包资格外，还要对承包人人处以合同价 2%的罚款；如有转包，处以合同价 10%的处罚，同时解除合同，并承担给采购人带来的一切损失。

(2) a、发包人指定、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指定的生产厂家或品牌范围之内采购材料、设备，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擅自在指定范围之外采购的，承包人除无条件更换符合要求的产品外，需向发包人支付五万元/次的违约金，且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因此延误工期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b、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未经验收即进场施工的，除承包人每次需向发包人支付一万元的违约金之外，发包人并有权要求承包人对不符合要求的材料设备进行更换，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将不符合要求的材料设备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如不能按时完成上述工作，发包人有权对材料进行自行采购，采购所发生的材料费、运输费及其他交易费用从承包人的竣工结算款中扣除；

c、承包人须进行材料封样，如发现与招标文件要求不符，甲方有权要求更改，如拒不执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d、承包人采购的同一材料设备，连续 2 次不符合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决定将该材料设备的供应变更为由发包人采购或发包人指定承包人采购的方式。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e、除招标文件要求外，本工程选用的材料必须达到国家质量标准及环保要求，若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或不符合本工程质量要求的劣质材料设备施工，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制止使用，甚至停工、返工或中止合同，并要求承包人免费更换及赔偿损失。无论发包人是否发现和制止，由于使用不合格或不符合本工程质量要求的劣质材料施工后所引起的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负。

f、施工过程中一旦发现承包人使用假冒产品或存在以次充好的现象，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处以合同总价 10%的处罚。

(3) 本工程质量必须达到现行建设工程质量验收合格标准，验收时需一次性通过验收，否则承包人除按要求进行整改直至通过验收外，需按合同价的 2%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如整改后仍不能通过验收合格，则承包人应承担因此而引起的一切损失，并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 3%的违约金，同时没收 30%的履约担保金，以上费用直接从工程款及担保金中扣除。承包人不按要求整改的，发包人有权委托他人进行整改，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在工程

款中扣除。发包人委托第三方整改不能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工程维修责任，造成工期延误的还应按本专用条款第 7.5.2 条执行。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当承包人的违约导致违约金超过履约保证金额的，且潜在影响合同顺利执行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承包人的进一步违约责任。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不支付承包人任何额外费用。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以及其他有关部门规定必须办理或要求办理的各类强制保险（民工工伤保险、意外伤害保险、进场设备财产险等）、劳动保险和承包人认为需投保的一切内容。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必须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 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杭州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 其他补充事项的约定：

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工程安全施工管理协议

附件 3：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责任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杭州市文海小学

承包人(全称): 中顺鼎泰建设(杭州)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2025 年杭州市文海小学暑期办公室改造工程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2 。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
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海路 299 号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海路 299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_____	电话: 0571-82314666
传真: 名称: 杭州市文海小学	传真: _____
地址: 杭州市钱塘区文海路 585 号	
开户银行: 81605928	开户银行: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钱塘支行	
账号: 3301040160022094109	账号: 201000342555228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附件 2:

工程安全施工管理协议

发包人: 杭州市文海小学

承包人: 中顺鼎泰建设(杭州)有限公司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法律法规,明确各方的安全责任,确保施工安全,签订本协议。

本项目安全总目标

不发生人身死亡事故。

不发生主要设备、重大施工机械损坏事故。

不发生重大火灾事故。

不发生负主要责任的重大交通事故。

不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

重伤事故频率控制在【0】次/年.千人。

不发生重复相同性质的事故。

1. 工程项目

工程项目名称: 2025 年杭州市文海小学暑期办公室改造工程

工程地址: 杭州市文海小学

承包范围: 招标文件、招标答疑纪要、招标答疑纪要补充说明及招标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建筑安装工程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2. 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2.1 发包人应认真贯彻并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2.2 发包人按有关规定对承包人的资质进行审查,以确认承包人承包的工程与其资质相符合。

2.3 工程(项目)施工前,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介绍施工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要求,以提高承包人员工的安全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增强法制观念。

2.4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安全考试的情况进行抽查或抽考,禁

止不合格者进入现场施工。

2.5 发包人在工程（项目）施工前应认真审核承包人开工报告、施工组织设计、作业指导书、检修施工方案等相关文件，根据工程（项目）内容、特点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交底，详细向承包人说明本工程项目施工日期、特点要求、危险因素及安全风险。

2.6 施工期间，发包人指派【孙君辉】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承包人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发包人应经常联系承包人，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工程施工中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预防事故发生。

2.7 当承包人出现安全、文明施工严重失控或严重失控的危险时，发包人认为确实有必要暂停施工的，应当以口头或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并提出书面整改意见。当承包人完成整改处理意见并以书面形式提出开工要求后，发包人应当在 48 个小时内组织验收，并于验收合格后签字给予答复。

承包人发生以下情况时，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停工整顿直至解除施工合同：

- （1）发生人身伤亡事故或严重隐患；
- （2）发生施工机械、生产主设备严重损坏事故或严重隐患；
- （3）发生厂内建筑物火灾、火险事故或严重隐患；
- （4）重复发生相同性质的安全事故；
- （5）二次以上不听从劝告，施工现场脏、乱、差、不能满足安全和文明施工要求。

2.8 由发包人提供的机械设备、安全设施，在安装完毕提交使用前，发包人应配合承包人共同按规定验收，并做好验收及交付使用的书面手续。

2.9 对承包人人员违反发包人安全规章制度的行为，发包人有权进行处罚。

2.10 发包人未履行本条规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属发包人违约，但并不因此免除承包人在本协议项下有关安全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3、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3.1 承包人应认真贯彻并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发包人的有关指令。

3.2 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是本工程的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本协议所有施工项目的实施过程中涉及的安全负责，对派遣的工作人员，编制的《施工方案》、《作业指导书》，以及提供的工程车辆、施工机械的安全负责，并保证所派遣的工作人员具有完成所指派工作的安全知识和能力。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承包人依法将建设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的，应征得发包人的同意。分包合同中应当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义务。承包

人和分包单位对分包工程的安全生产承担连带责任。

3.3 承包人应有健全的安全管理组织体系，包括具体负责安全生产的领导。承包人必须配有专职安全员，安全员应持有相应上岗证书或资格证书。

3.4 承包人指定【张彪等】同志为本工程（项目）专职安全员，负责施工现场及施工过程的安全管理，检查和处理工程施工中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预防事故发生。安全员须经考核，有相应上岗证书或资质证书。承包人应经常联系发包人，相互协助工作。

3.5 承包人应有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包括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证书管理制度、各岗位安全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安全教育制度等。

3.6 承包人进场施工，必须提前【20】天向发包人提交参与本工程的人员名单及安全管理组织体系、企业安全资质等级等资料，经发包人安监部门审核合格后，方可进入现场施工。

3.7 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承包人特种作业人员须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中、小型机械的作业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3.8 承包人应提供能证明其及其工作人员资质的合法有效证明供发包人审查。若承包人提供虚假证明，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9 承包人必须认真对所承包工程的所有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提高员工安全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增强员工法制观念，督促员工自觉遵守发包人安全管理的规章制度。

3.10 开工前，承包人必须对本单位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安全考试，受教育人员的名单和考试成绩必须报发包人安监部门备案，凡增补或调换人员、更换工种，必须及时进行安全教育和考试，考试成绩报发包人安监部门备案。未接受安全教育和安全考试不合格者不得进入现场施工。

3.11 承包人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规章制度。承包人若在施工中要新进、增添施工人员必须向发包人提出申报，经考试合格并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才可上岗，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变更工作人员。承包人应对新进、增添施工人员进行全面的现场安全技术交底。

3.12 承包人在施工前应认真勘察施工现场，拟订开工报告，进行施工组织设计，编制作业指导书，根据工程项目内容、特点对作业人员进行全面详细的安全技术交底。对于特

殊环境、地下设施等，承包人应事先向发包人详细了解情况，并制订相应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经发包人审查合格后实施。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经发包人审查合格后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组织设计及作业指导书组织施工。

3.13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遵守和执行发包人在安全生产、治安保卫方面的有关规定，接受发包人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对于发包人查出的隐患，承包人必须限期整改。如果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规定进行施工，承包人有权拒绝。

3.14 当发包人认为确实有必要暂停施工并提出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的书面意见后，承包人应当按发包人要求停止施工。承包人实施处理意见后，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复工要求。在发包人组织验收并签字同意后，承包人重新施工。

3.15 承包人应对所在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器具等进行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并经落实整改后方准继续施工。

3.16 承包人应于每天开工前对施工现场设施（如脚手架等）进行检查，发现隐患应及时整改。

3.17 一经开工，就表示承包人确认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承包人对施工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负责。

3.18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及工器具等（除双方另有协议外）均应由承包人自备，承包人应保证提供的设备和工器具确实完好并符合安全要求。发包人提供的各种设备及工器具等，承包人一经接收，应负责保管、维修，并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在使用过程中，由于设备、工器具因素或使用操作不当而造成伤亡事故，由承包人负责。严禁使用未经检验、检验已过期或验收不合格的各种设备及工器具，否则由此发生的后果概由擅自使用方负责。

3.19 各类安全防护设施、遮栏、安全标志牌、警告牌和接地线等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经施工负责人和甲承包人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办理手续，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可拆除、更动现场安全防护设施。任何一方人员，擅自拆除、更动所造成的后果，均由该方负责。

3.20 承包人应禁止其施工人员在合同规定的施工区以外区域施工或从事与施工无关的其他活动。

3.21 承包人涉及动火工作，必须遵守国家有关规定，落实相应措施。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割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工地严禁使用电炉，冬季施工如必须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取得防火主管人

员同意，落实防火、防爆、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3.22 对有可能发生安全隐患的区域，承包人必须在施工之前制订相应预控方案，落实相应安全保护措施。经发包人有关部门审查合格后方可施工。同时，对在有可能发生安全隐患的区域施工的，承包人必须设一名专职安全员，始终在施工现场，负责该区域的现场安全监督及管理工作。专职安全员不得私自离开施工现场，若需离开现场的，必须指定具有安全资格的人员临时负责该区域的现场安全工作。

3.23 承包人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光缆及高压架空线的保护。承包人应向发包人了解地下管线和障碍物详细情况，会同发包人明确施工方法。承包人应贯彻发包人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发包人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后施工。严禁冒险作业、野蛮作业。

3.24 承包人必须为作业人员配备应有的劳动保护用品、用具。承包人所属人员的身体健康状况必须能满足所从事工作的要求。

3.25 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法律规定自行承担费用为其相关施工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3.26 承包人必须坚持文明施工，对所承担工程区域的文明施工负责，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现场工业垃圾按发包人指定堆栈堆放并及时清理。承包人不定期清理，发包人组织清理，相应费用在承包人工程款中双倍扣除。

3.28 承包人不得将承包的工程进行转包和非法分包。如有分包项目，应保证分包单位有相应的资质和施工力量，以保证工程质量与安全。并事前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施工前，承包人应与分包工程承包方签订分包安全协议，并按有关规定进行管理。对分包工程承包方的过错负连带责任。

3.29 承包人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或违反发包人的厂纪厂规、安全文明生产相关规定，须接受发包人和相关职能部门的安全、文明生产处罚。

3.30 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下列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具安全验算结果，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签字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 (一) 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
- (二) 土方开挖工程；
- (三) 模板工程；
- (四) 起重吊装工程；

(五) 脚手架工程;

(六) 拆除、爆破工程;

(七)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规定的其它危险性较大的工程。

对前款所列工程中涉及深基坑、地下暗挖工程、高大模板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施工单位还应当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

3.31 承包人应当根据建设工程施工的特点、范围,对施工现场易发生重大事故的部位、环节进行监控,制定施工现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统一组织编制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工程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按照应急救援预案,各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配备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

4、事故责任与处理

4.1 划分双方责任的原则是“谁施工谁负责安全”。

4.2 甲、乙双方在施工期间造成人员伤亡、火警、火灾、电气、机械等重大事故,承包人应进行紧急抢险、施救和保护现场,发包人协助。双方按国家及地方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及时报告各自上级主管部门及省(市)、区(县)等有关部门。承包人人员施工中发生的不安全情况应及时向发包人通报。

4.3 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除发包人原因导致的事故外,如果受害人因安全生产事故遭受人身或财产损害向发包人提出索赔要求,则承包人应负责处理该索赔事件,并保证发包人免受此类索赔的损害。

4.4 有关事故的责任认定遵照国家相关规定。

5、其它

5.1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在工程项目承包合同签署后作为其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2 本协议正本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十二份,双方各执六份。

发包人:单位名称(盖章)

承包人: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15.7.8.

2015年7月8日

附件 3:

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责任书

发包人: 杭州市文海小学

承包人: 中顺鼎泰建设(杭州)有限公司

为保证 2025 年杭州市文海小学暑期办公室改造工程 工程施工顺利进行, 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 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 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 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 特订立本廉洁责任书。

一、承发包双方的责任

1、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 相关政策, 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 自觉按合同办事。

3、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 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 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 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和施工的规章制度。

4、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 应及时提醒对方, 情节严重的, 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的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 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1、不准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不准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5、不准向承包人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该发包人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承包人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三、承包人的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 严格执行工

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1、不准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2、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不准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1、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五、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六、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2025.7.8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2025年7月8日